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联系电话：0774—8229867

乙方：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
联系电话：0774—8228300

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零星修补发包到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零星修补。
- 二、工程内容：详见校园零星修补预算工程量清单。
- 三、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- 四、四、工程质量：按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，达到有关工程标准。
- 五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元
¥2920

六、工 期：2023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7日止

七、施工准备：

1.甲方工作：

开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图方案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协调乙方施工所需的用水、用电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手续，落实具体安装地点。

2.乙方工作：

(1)乙方拟定工程预算表等计划交由甲方审核并确认。

(2)乙方按所定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

(3)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,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。

八、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

1.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,乙方确保材料质量合格。

2.工程竣工后,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天内进行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及结算手续。

九、工程价款结算约定

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,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施工中如甲方要变更设计方案,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附乙方账户名称: 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转入账号: 20317901040004720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岑溪市南北支行

甲方: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(盖章)

法人授权代表:



2026年3月1日

乙方: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(盖章)

法人代表:



2026年3月1日

校园零星修补结算单

客户名称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日期	项目名称	材料, 尺寸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2026.3.7	储物架	不锈钢储物架: 225*50*180CM*2套, 四层不锈钢支撑架	套	2	760	1520	
2026.3.7	储物架	不锈钢储物架: 225*50*100CM*2套, 三层不锈钢支撑架	套	2	550	1100	
2026.3.7	护栏维修	加焊大门口不锈钢护栏 80*170CM	项	1	300	300	
						2920	

合计金额:

